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3）社区矫正管理科。（4）行政复议科。（5）行政应诉科。（6）行政复议立案科。（7）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8）普法与依法治理科。（9）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0）公证律师管理科。（11）法律援助管理科。（12）政治处（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和张

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另外，张家港市公证处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张家港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一）坚持高位推动，法治建设步伐更加坚实

扎实开展依法治市工作。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法治工作成效。开展加强法制审核提升基层行政行为合法性专项行动，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着力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试点涉企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编制检查场景清单、检查事项清单、重点企业名录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30 余次。常态开展精准普法活动。启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培育 12 个法治素养观察点、6 条法治实践路线，制作法治

实践地图，组织开展“法润沙洲”法治文化系列活动，精准发力拓宽普法宣传半径。结合“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开展“2024年法律明白人素养提升工程”，推动法治薄弱村（社区）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坚持奋楫争先，民生服务保障持续走实

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惠民”“法在身边助残护残”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月度评估机制，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新增3个远程公证服务办证点，推进公证一事一站办，今年以来办理各类公证8769件。深化法律援助供需对接。开展法援惠民生•“华仁”护成长项目，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感化及案后回访跟踪。稳步推进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点全覆盖，建成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248个，覆盖率达98%。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579件，常住人口受援率达万分之十七点九。强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新增2家“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和“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为272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出具体检报告206份。深化律协、律所、律师“3+1”规范化体系建设，成立涉外法治专家库，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挺膺担当，安全稳定根基不断夯实

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开展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提升、个人调解工作室培育和发展2个专项行动，新建6家个人调解工作室、2家民商事调解中心，拓展人民调解组织阵地。开展“百名调解人才”“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N名人民调解志愿

者”等行动，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公证+调解”实质化运作，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和公证处“一号直呼”“一键直达”。筑牢特殊人员管控防线。在重要节点开展特殊人群大排查，落实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暂予监外执行衔接配合，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请销假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联合民盟、民革送法治文艺汇演进监，开展“护苗行动”等帮困活动，今年共帮扶特殊人员 64 人次，发放应急救助金 6.09 万元。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组织案卷评查、业务培训、庭审观摩、听证观摩等活动，推进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成立诉调对接工作联络小组，定期沟通研讨诉前解纷力量配备、诉前调解对接程序衔接等事项。

（四）坚持强根铸魂，干部队伍建设步子迈实

坚持首题必政治原则，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党纪党规等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冬训、支部主题党日等必学内容，用党的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组建“港城司音”青年干部素能提升班，开展行政复议专题学习、旁听庭审等活动，引导青年干部成为独当一面的业务能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顽瘴痼疾整治，创新廉政教育模式，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6.97	本年支出合计	4,10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106.97	总计	4,106.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06.97	4,106.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3,236.50						
20406	司法	3,236.50	3,236.5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5.21	2,03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8	147.08						
2040603	机关服务	17.13	1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33	2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29	145.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86	460.86						
2040610	社区矫正	98.85	98.8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75	101.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26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	24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9	1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6	78.86						
20808	抚恤	17.86	1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91	412.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06.97	2,887.82	1,21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	司法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5.21	2,03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8		147.08			
2040603	机关服务	17.13		1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33		2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29		145.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86		460.86			
2040610	社区矫正	98.85		98.8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75		101.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244.04	1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	24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9	1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6	78.86				
20808	抚恤	17.86		1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91	412.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3,236.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261.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6.97	本年支出合计	4,106.97	4,10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06.97	总计	4,106.97	4,106.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06.97	2,887.82	1,21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	司法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5.21	2,03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8		147.08
2040603	机关服务	17.13		1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33		2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29		145.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86		460.86
2040610	社区矫正	98.85		98.8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75		101.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244.04	1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	24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9	1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6	78.86	
20808	抚恤	17.86		1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91	412.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7.82	2,710.41	17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2.32	2,582.32	
30101	基本工资	213.32	213.32	
30102	津贴补贴	795.83	795.83	
30103	奖金	441.54	44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8.01	68.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9	16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86	7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7	49.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7.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29	56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1		177.41
30201	办公费	12.55		12.5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0.75		0.75

30215	会议费	2. 32		2. 32
30216	培训费	4. 37		4.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98		3. 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29		1. 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80		1. 80
30228	工会经费	26. 56		26. 56
30229	福利费	38. 17		38.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99		0. 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56		60. 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2		7. 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09	128. 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 81	100. 8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14	2. 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15	25.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06.97	2,887.82	1,21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	司法	3,236.50	2,035.21	1,201.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5.21	2,035.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8		147.08
2040603	机关服务	17.13		1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33		22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5.29		145.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86		460.86
2040610	社区矫正	98.85		98.8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75		101.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0	244.04	1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	24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9	1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6	78.86	
20808	抚恤	17.86		1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57	60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57	60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91	412.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7.82	2,710.41	17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2.32	2,582.32	
30101	基本工资	213.32	213.32	
30102	津贴补贴	795.83	795.83	
30103	奖金	441.54	44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8.01	68.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9	16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86	7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7	49.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7.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29	56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1		177.41
30201	办公费	12.55		12.5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0.75		0.75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6	培训费	4.37		4.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98		3. 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29		1. 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80		1. 80
30228	工会经费	26. 56		26. 56
30229	福利费	38. 17		38.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99		0. 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56		60. 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2		7. 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09	128. 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0. 81	100. 8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14	2. 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15	25.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1.55	0.00	7.00	0.00	7.00	4.55	10.82	37.41	4.97	0.00	0.99	0.00	0.99	3.98	10.82	37.4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7.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0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8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1
30201	办公费	12.55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3.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	差旅费	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214	租赁费	0.75
30215	会议费	2.32
30216	培训费	4.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6.56
30229	福利费	3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1.02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02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4.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106.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4.72%，变动原因：在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前提下，三公两费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并实行实报实销，经常性项目除三保和刚性支出外，按相应比例压降，导致经费投入量下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106.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4.72%，变动原因：在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前提下，三公两费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并实行实报实销，经常性项目除三保和刚性支出外，按相应比例压降，导致经费投入量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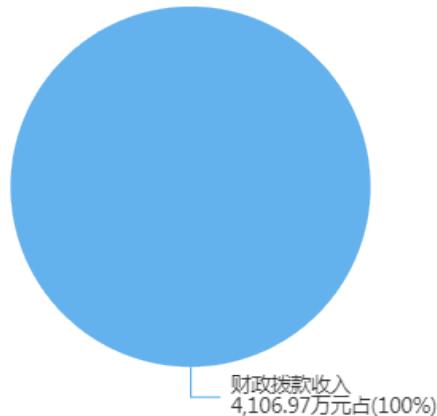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10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6.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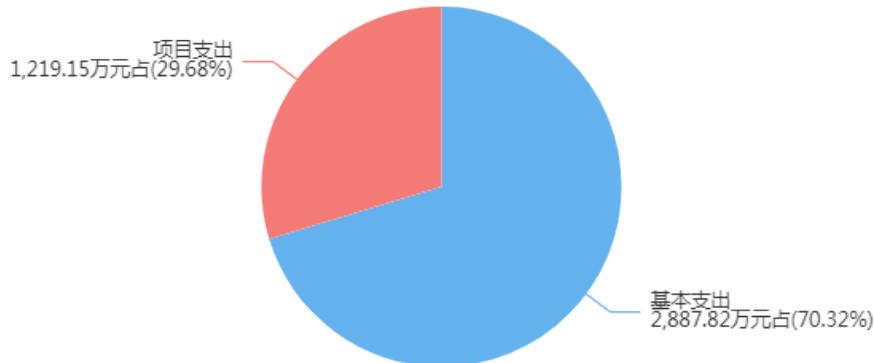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0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82 万元，占 70.32%；项目支出 1,219.15 万元，占 29.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4.72%，变动原因：在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前提下，三公两费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并实行实报实销，经常性项目除三保和刚性支出外，按相应比例压降，导致经费投入量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0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14.76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93.42 万元，支出决算 2,0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增新招录人员以及人员工资调整导致行政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5 万元，支出决算 14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是本级财政用于保障正常的零星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主要是增加了上级拨入的装备经费，按照上级装备配备标准给机关和基层司法所（办）配备、更新司法行政装备导致决算数增加。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要求此项经费的大部分费用划拨给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使用，本单位不再承担此项工作。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 2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46.3 万元，支出决算 1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409 万元，支出决算 46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形势不好，老百姓讨薪的案件变多了，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明显增加。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41.92 万元，支出决算 9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数是本级财政用于保障正常的社区矫正业务支出，支出决算数主要是增加了上级拨入的省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由于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同比增幅较大，日常走访、教育学习、心理疏导等监管服务频次增加，同时，为应对监管压力，提升工作效率，开发并启用社区矫正管理平台，产生平台研发、系统维护及人员培训等费用，导致经费使用增加。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42.6 万元，支出决算 10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常态化落实政府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政法委汇入的见义勇为

社会救助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下拨的退休人员丁伟国机关一次性退休补贴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5.76 万元，支出决算 16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在职人员退休以及退休人员去世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88 万元，支出决算 7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在职人员退休以及人员调出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下拨的退休人员张卫国病逝的死亡抚恤费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2.52 万元，支出决算 19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招录人员、外单位调入人员以及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调整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8.06 万元，支出决算 41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新招录人员、外单位调入人员以及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提租补贴基数进行调整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87.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06.9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4 万元，减少 4.72%，变动原因：在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前提下，三公两费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并实行实报实销，经常性项目除三保和刚性支出外，按相应比例压降，导致经费投入量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87.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1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7 万元，变动原因：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划拨给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由该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本单位不再拥有此项经费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08%。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划拨给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由该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本单位不再拥有此项经费，另外，按照上级要求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财政压减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一切从简，做到只减不增所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

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1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划拨给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由该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本单位不再拥有此项经费所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上级要求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财政压减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一切从简，做到只减不增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8 万元，接待 24 批次，26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常州司法局来考察学习法治文化阵地

建设,接待苏州市局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调研,接待民革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接待苏州市局等来调研采访,接待溧阳司法局执法工作交流学习,接待苏州市局对基层法律工作者春节慰问,接待昆山司法局来社区矫正案件交叉评查,接待省司法厅来采访法援中心,接待省市监局等来调研执法问题整治情况,接待吴中区司法局来学习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接待连云港海州区司法局来调研企业合规等经验,接待德州司法局来调研行政执法权等经验,接待滕州司法局来交流学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验,接待常熟司法局来学习交流,接待深圳司法局来交流学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验,接待灌南县司法局来调研执法协调工作经验,接待昆山司法局来调研执法案卷评查经验,接待省司法厅来调查复议案件,接待太和县司法局来考察学习,接待南通司法局来法援中心调研,接待镇江司法局来法援中心调研,接待太湖戒毒所来走访调研,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揭牌仪式,接待泰州姜堰区司法局来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 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1006 人次，开支内容：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调研法援工作会议，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巡回审批成立仪式会议，苏州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查座谈会议，省委巡视组下沉调研座谈会议，《法治日报》来锦丰司法所调研座谈会议，法治薄弱村（社区）整治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履职报告会议，全省行政复议法实施座谈会，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会议，城建档案管理办法修订会议，司法局机关党员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个，组织培训 2589 人次，开支内容：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机关工勤人员朱金祥继续教育培训，机关工勤人员曹立新继续教育培训，机关工勤人员张颖继续教育培训，昆山公务员录用考官资格培训，机关购法律培训图书，机关事业工勤岗高级工培训，司法局编外人员线上教育平台培训，2024 年度司法局党务干部培训，2024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应诉能力提升培训，青年律师专业化素质提升培训，张家港市宣传舆论工作专题培训，行

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社矫安帮照管工作实务培训，调解大讲堂培训，全国法律明白人培训，2024 年度司法行政系统法治人才培训，张家港市基层普法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讲课费，“八五”普法骨干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 万元，减少 2.47%，变动原因：按照上级要求连续过“紧日子”的思想，财政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所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19.1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106.9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